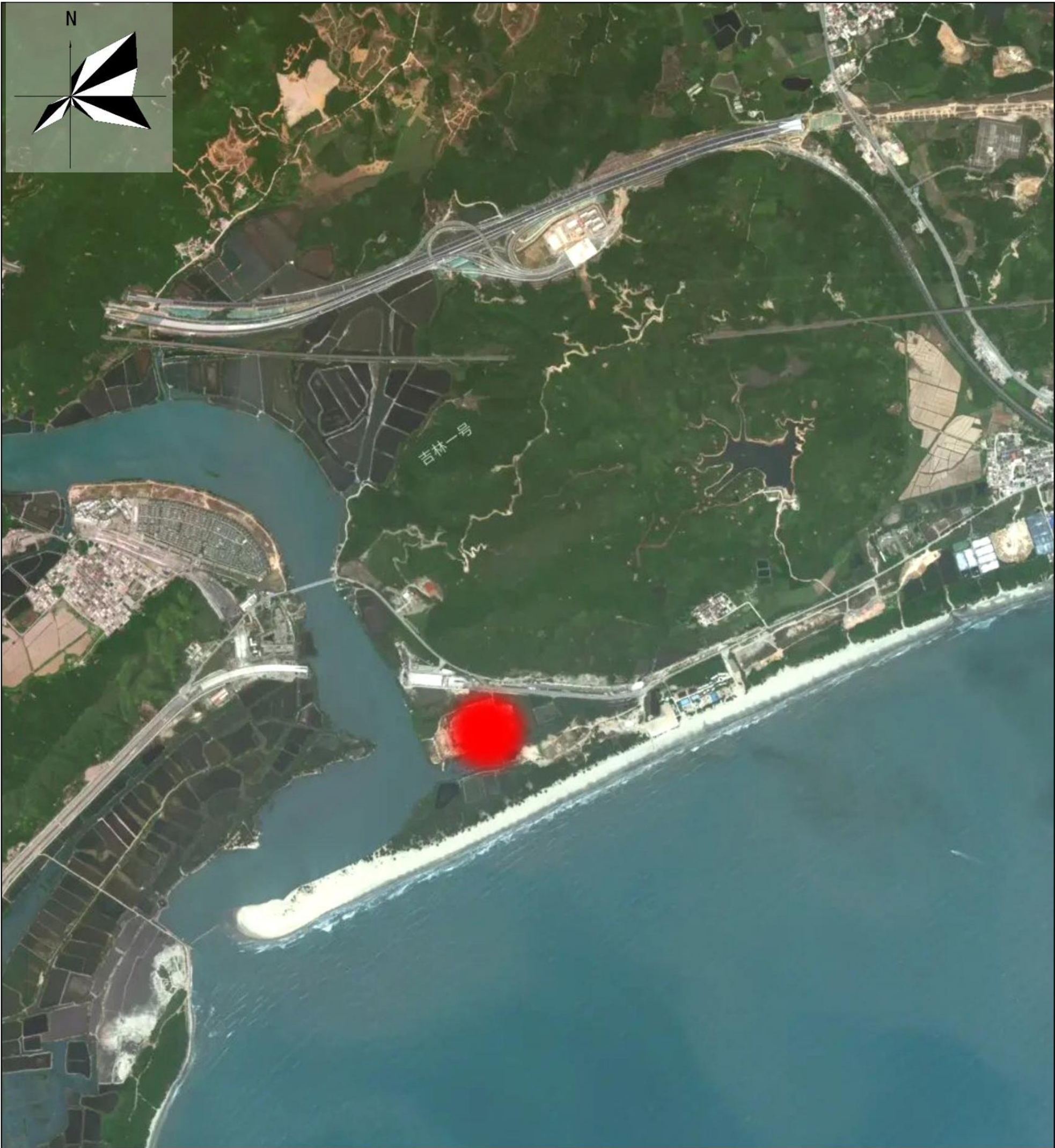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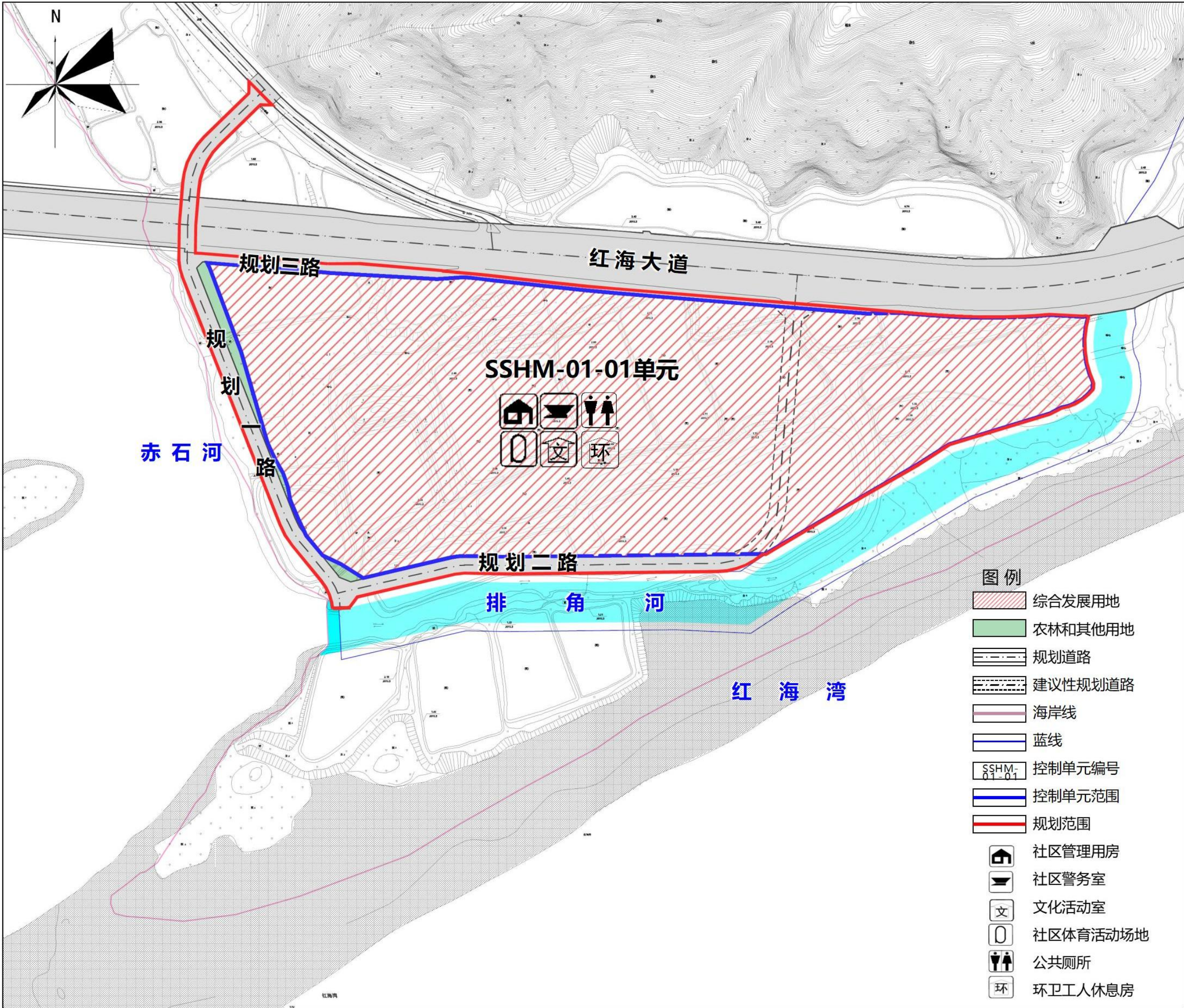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1：公示图表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单元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

控制单元编号	单元范围（公顷）	主导功能	容积增量（万m²）	配套设施	其他控制要求
SSHM-01-01 单元	17.89	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或商业用地（C1）	≤26.84	社区管理用房、社区警务室、文化活动室、社区体育场地、公共厕所、环卫工人作息场所	1.本规划控制单元的主导功能、建筑容积增量、配套设施为刚性管控内容，后续编制实施层面的详细规划应以本规划单元控制要求为依据。本规划及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。 2.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符合单元刚性管控内容的，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审批。 3.在满足交通功能、道路设计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调整或优化上述道路的情形，均视作符合规划。 4.应设置一条红线宽度不少于16米、连通红海大道和南侧支路的建议性道路。 5.建筑覆盖率、绿化覆盖率、建筑退线、停车位等按《深标》核定，建筑退线还应满足河道、海岸带相关管控要求。